

我市生物医药产业新闻发布会召开

生物医药产业继续保持强劲发展势头

本报讯 (记者 李亚楠)9月17日下午,市政府新闻办举行菏泽市生物医药产业新闻发布会,通报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布局、招商引资、科创平台建设等情况,介绍下步工作打算及措施。

发布会从发展环境更加优化、集聚效应愈加明显、发展动能更加强劲、科创平台加快构建、强链工程深入实施五个方面详细介绍了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成效。据悉,今年1-7月份,我市规模以上生物医药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43.6亿元、同比增长40.3%,利润总额25亿元、同比增长66.8%,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26.9%。其中,定陶区、郓城县、鄄城县、市开发区和菏泽高新区占到了全市规模以上医药企业营业收入的75.5%、利润总额的61.9%,继

续保持了强劲增长的发展势头。

近年来,我市高度重视生物医药产业发展,把生物医药产业作为全市“231”特色产业体系的首要核心产业来抓。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,强化服务、精准发力,及时解决生物医药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,形成了科学统筹、协调推进,各尽其责、同频共振的工作格局。各级各有关部门积极优化营商环境,不断加大生物医药产业政策扶持力度,市领导亲自率队赴“长三角”“珠三角”、京津冀等地开展“双招双引”活动。今年上半年,全市签约过亿元生物医药项目31个、计划总投资178亿元,对做大产业规模、延长产业链条、增强发展后劲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。

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逐步实现了园区化、集群化发展,原料供应、药品生产、医药物流、市场销售渐成体系,产业链不断拉长,技术、人才、资金等加速聚集,互相补充、相得益彰,集约化优势充分显现。以现代医药港和菏泽高新区、定陶区、鄄城县、郓城县四个生物医药产业园为主,单县、东明县、曹县、成武县生物医药产业园也形成了集聚发展态势,形成了“一港四园、多点支撑”发展格局,且各园区错位发展,各具特色。

市委市政府积极整合市内医药研发资源,规划建设了菏泽生物医药科创中心、北京化工大学膜分离技术实验室、大分子结构实验室等一批科研平台。目前,市内省级以上生物医药企业创新平台达到21家、院士工作站1家,拥有生物医药类高新技术企业50家。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紧盯“重点产业突破年”,建立产业链稳定发展机制,在全市实行生物医药产业“链长制”,狠抓20个领航企业培育,20个重点项目建设,持续完善生物医药产业链条。有关部门不断强化服务举措,对重点项目建设跟踪帮扶、全程调度,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加快突破,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发布会上,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从全力打造“一港四园”、狠抓重点项目推进、加大科技创新力度、建立人才引进机制四个方面介绍了我市生物医药产业下步工作计划,计划通过5年的发展,在现有基础上实现营业收入翻番,全市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超千亿元、税收过百亿元。

新版行政执法证启用

我市15728名行政执法人员将持“新证”执法

本报讯 (记者 张慧)9月17日,我市召开新版行政执法证启用工作新闻发布会,就新版执法证的特点、属性、配发范围,以及如何使用等进行说明。记者获悉,我市将为12240名行政执法人员统一配发新版执法证件,其余3488名执法人员也将陆续配发。

据悉,为有效解决行政执法证“证出多门”和制发、监督与管理不一问题,杜绝一些基层执法人员重复领证、一人多证等情况发生,全面提升执法权威和行政公信力,强化对执法的有效管理,司法部报请国务院批准,下发了《关于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司办通[2020]78号)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文件,对全国行政执法证的样式进行了统一。按照司法部关于执法证的证件样式、制作标准、国徽徽记和图纸参数等统一要求,近日,山东省人民政府统一制作了实体行政执法证,统一命名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。目前,省政府已将首

批实体执法证制作完毕。根据要求,我市将为12240名行政执法人员统一配发新版执法证件,其余3488名执法人员也将陆续配发。

据介绍,截至目前,我市共有行政执法人员15728名,分布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、行政执法组织和各镇街等执法岗位,担负着大量行政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,维护着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。行政执法证件是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、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身份证明。司法部《通知》要求,坚决防止重复发证、随意发证、超范围发证,并明确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证件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管理,所属司法厅具体负责。各市、县、区司法局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2号》的规定,协助办理证件申领和审验人员的资格审核、信息录入上传、公共法律培训等工作事项。

据发布,新款执法证《标准样式》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行政执法证件的统一

样式。同一样式的行政执法证为合开模式,封皮封底均为黑色,封皮书有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”字样,执法证卡片信息有执法人员的姓名、性别、工作单位、执法区域、证件到期审验时间等信息。与原来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有一定区别,旧式执法证不仅有主卡,还配备了副卡。这次的新款执法证只配为主卡。此外,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等实行综合执法的6个部门的持证人员可配发新款的制式执法服装。新版行政执法人员编号是行政执法人员的唯一执法身份编号,均可在执法证件、执法服装上统一使用。新版行政执法证具有唯一性特点,做到了一人一号、人号对应。

据介绍,原来省政府颁发的《山东省行政执法证》仍在有效期内的,可以继续使用,但要在2022年底前,按照《标准样式》完成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。有些行

政执法部门可继续使用本系统颁发的行政执法证。《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20条规定:“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,可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使用。使用机关应当将证件样本、发证依据、证件持有人名单、证件编号和使用范围等内容向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。”凡没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本系统行政执法证或检查证的,一律使用司法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。

据悉,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检查,或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时,必须主动出示证件,亮明身份,做到“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”,这既是依法行政的需要,也是法律法规的“刚性”要求。

权威发布

发现问题及时反馈,责令限期整改。

确保安全生产,让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“双节”。该镇组织

有关部门人员,对

有关

部门

人

员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

检

查

对